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下午15:00至2017年4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下午14:30在重庆市渝北区黄杨路2号福安药业集团庆余堂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汪天祥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2 人，代表股份数 182,694,213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0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2 人，代表股份数 182,548,345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6.03%；通过网络投票

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代表股份数 145,86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8%。出席本次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11 人，代表股份数 275,86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6%。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听取公司独立董事做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向各位股东进行了述职。《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 182,694,213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75,86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 182,694,213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75,86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细内容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 182,694,213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75,86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细内容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 182,694,213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75,86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 年度审计报告》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 182,694,213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75,868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96,570,7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 79,314,158.80 元。同时，以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96,570,79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0 股，共计转增 793,141,588 股。上述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以上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396,570,794 股增加至 1,189,712,382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情况：同意 182,694,213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75,86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 396,570,794 元增加至 1,189,712,382 元。

表决情况：同意 182,694,213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75,86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增加经营范围：控股公司服务；项目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表决情况：同意 182,694,213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75,86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和经营范围增加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 182,694,213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75,86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情况：同意 182,694,213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75,86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庆余堂新版 GMP 项目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终止庆余堂新版 GMP 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补充庆余堂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 182,694,213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75,86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黄勇、闵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